

# 輔仁大學產學育成中心中小企業進駐與離駐審核辦法

106.03.29 產學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

103.01.23 產學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

102.08.06 產學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

101.06.06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輔仁大學產學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增進培育成效，建構良好之研發創業及產學合作模式，協助中小企業之發展與成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為辦理本中心之進駐廠商複審等各項事宜，設立產學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推動委員會之組成與任務，依「輔仁大學產學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本委員會複審進駐申請案時，應依據本中心的設立宗旨、營運目標，以及申請企業的組成背景與發展潛力進行評估。

第三條 服務範疇

本中心得協調校內外資源，經營下列服務：

- 一、空間、設備之提供及行政管理之支援。
- 二、技術、研發與行銷之促進、諮詢及支援。
- 三、資訊情報交流與智慧財產權運用之促進及支援。
- 四、商務服務與經營管理之諮詢與協助。
- 五、產學人才培訓與產學合作之促進及支援。
- 六、參與投資及資金籌措之諮詢與支援。
- 七、其他經營管理單位核准之經營項目。

第四條 進駐申請

一、申請資格

在中華民國登記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組織，或於簽約前完成前述規定之國內、外自然人。

二、審核費用

進駐審核規費為每案新台幣三千元整。(由廠商提供，如開立支票，支票抬頭為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)

三、審核時間

全程審核時間不超過三個月(不含資料補正)。

四、審核程序

- (一)由本中心進行文件查驗之初審。
- (二)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複審，申請人視需要得列席簡報說明。
- (三)審核結果由本中心於審畢後十天內通知。
- (四)未獲通過之申請案，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覆權利。六個月內不得再次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## 五、應備文件

- (一)進駐申請書。
- (二)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影本。
- (三)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- (四)營運計畫構想書。
- (五)產學育成合作計畫與回饋意向書。

## 六、審核項目

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並根據下列項目審核之：

- (一)申請資格。
- (二)主要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、市場競爭力與經濟效益。
- (三)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四)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、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。
- (五)產學育成合作計畫之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六)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評估。
- (七)申請案綜合需求評估。

## 七、審核合格之後續事項

- (一)審核通過者接獲通知後，一個月內需依照複審會議協商結果完成簽約，逾期須再次提出申請。
- (二)完成簽約且需實質進駐本中心之企業，應於約定進駐起始日一個月內完成進駐，否則視為合約終止，若經本中心同意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
## 第五條 延駐申請

進駐本中心時間以三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進駐期滿得重新提出申請，其申請、審核相關作業依照本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

## 第六條 進駐企業離開本中心依以下三種情況處理

一、進駐企業若有下述情事，得申請畢業：

- (一)進駐時間（三年）完成。
- (二)依輔導計劃已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。
- (三)合約未到期，但企業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，非本中心可提供資源者。

二、進駐企業若有下述情事，可直接向本中心申請即期離駐

- (一)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，無法繼續營運者。
- (二)對本中心提供之輔導與協助不滿意，且經要求改善而無具體改進者。
- (三)其它合理且具體之理由，經本中心同意者。

三、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，本中心得提前終止合約，並限期一個月內完成離駐，進駐企業不得異議

- (一)應繳款項逾三個月未結清。
- (二)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。

(三)營業項目明顯與進駐資格違背。

(四)違反雙方所簽合約。

(五)進度報告嚴重落後。

(六)其他重大事項。

第七條 本中心進駐人員與場所、門禁與安全、公共設施、環境衛生、營運績效等管理項目，其營運管理細則另訂之。

第八條 如有違反本辦法之相關規定者，應立即改正，未經改正者，本中心得終止契約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產學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